

求恕齋
叢書

喪服鄭氏學

八

喪服鄭氏學卷八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緇屨

疏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

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

盛氏世佐曰傳當是殤字之誤皆不

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

不言帶

錫恭案冠帶二字疑互誤

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略之若

然禮記云齊衰居堊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堊室 注 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卽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爲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爲所寓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爲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著繩屨也

李氏如圭曰舊說此章衰裳六升冠九升如圭案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其衰亦宜五升冠八升不言冠帶屨者因服輕略之繩屨者以麻糾繩爲之凡用麻者以繩爲經

錫恭案經蓋輕之誤

故齊衰期麻屨無受者繩屨

張氏爾岐曰雖不言月數大夫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爲主

姜氏兆錫曰案下文各傳皆言齊衰三月故經雖不著月而疏以三月言之然其服雖三月而爲王侯服者皆不卽除而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著其月也蓋經傳互文相足之義類如此

吳氏廷華曰此服以曾祖爲主

錫恭案下記齊衰四升節注云服之首主

於父母推而上之則不杖麻屨者主於祖父母而此服自主於曾祖父母矣吳氏此條實本鄭誼

又曰不言三月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月之後尙須藏服待葬時服之若言三月嫌葬時無

服也

胡氏培翬曰齊衰無受者日月雖少而服重於功緦故次不杖期章後也

盛氏世佐曰齊衰三月不居堊室

錫恭案據疏引譙氏周語

宜與

大功同有帷帳也亦於中門外爲之

稽氏寅亮曰亦冠布纓布帶

錫恭案喪之服有八衰裳二絰已著於經矣自不杖期而下又去其杖矣經所未著者冠與布帶及履耳或以前章爲正服此章爲義服則此章冠當九升布帶視其冠亦當九升是未然攷下記齊衰

四升節注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然後總承之云亦以其冠爲受是義服不皆無受而前章亦有義服也李寶之曰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亦宜衰五升冠八升是此章亦有正服也又前章言異於杖期者而不及冠帶則亦冠布纓布帶也而此章兼有正服義服如前章故褚氏云亦冠布纓布帶也又升數之異非因異章而分乃因正服義服而別也前章正服冠八升義服冠九升而布帶視之此章亦當正服冠八升義服冠九升而布帶視之也吾因而知此章冠及布

帶悉同前章故經不言也惟屨有麻與繩之別而經亦不言故注引小記繩屨以補之也

寄公爲所寓注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旣葬而除之

釋文所寓音遇寄也

疏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爲首故寄公在前

錫恭案疏所論

設經次敘固難盡據此條爲東壁竹邨所言寓亦寄

詆然二家所論次未必合經誼容俟再考者詩式微云黎侯寓于衛寓卽寄其義同故云寓亦

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爲所寄故云寓也

傳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何問比例者等是諸侯

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

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

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

侯寓於衛彼爲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

歸是失地之君爲衛侯服齊衰三月

曹氏元弼校曰衛侯當爲所寓

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

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

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旣葬訖乃除也 注

上以釋變除

錫恭案以已通

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

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通典雷次宗曰旣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

李氏如圭曰郊特牲曰諸侯不臣寓公故服所寓惟與民同

敖氏繼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

敖氏

又曰國君五月而葬此止於三月不特制爲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旣葬除之特制之服也錫恭案此說非也信如敖說則畿內之民服天子宜無所辟矣何以亦齊衰三月乎

沈氏彤曰注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旣葬而除之案小記爲兄弟旣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此爲緩葬而服除者言則服除於葬之先者亦可例推注蓋本此

蔡氏德晉曰案郝仲輿謂先王盛世何得有寄公此蓋衰世之禮其說近是而未盡也蓋封建肇於黃農歷唐虞夏商治亂不一故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至周初止於八百國而已則其間失國而爲

寄公者必多而寄公爲所寓之君服其由來舊矣周之制禮非用於一時寄公爲所寓之服既合於理而可爲後世用先王固宜存之於經而不削也

胡氏增
翬曰寄

公有被天子削地而失
國者則盛世固有之

鄭氏珍曰或曰周公之時諸侯新建大小相維不遽有侵併之事而爲失國之君制所寓之服何曰五服制度虞書已著如喪三載檀弓亦云古者不降爲正爲義皆荀子所謂未知其所由來者前代久有成規姬公因定爲周典耳若封建之世及其陵遲兼弱侵小勢必不免大禹塗山伊尹獻令晚季存者當類春

秋卽如一齊地也歷爽鳩季荊伯陵蒲姑而後太公因之非明徵與聖人立法要周常變此非所致疑者王氏士讓曰案與民同亦寄公自處然爾其所寓之君則以客禮待之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是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疏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爲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

注

此經爲宗子謂與大宗別高

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爲當家小宗親者期爲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爲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是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爲大宗是也云所謂大宗也者卽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傳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

同惟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
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爲祖百世不遷之祖當
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
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
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
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喪
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末年七十
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
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故云然也

錫恭案
此說非

辨見 必爲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
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
之服也

通典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
妻

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爲其宗子服也

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歿也無由施於尊

雷雷字誤讀禮
通考引作者因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李氏如圭曰宗子有君族之道故族人皆爲齊衰三
月其在五屬之內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

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亦爲之服曾子問曰宗

子雖七十無無主婦義由于此 傳 無二統故也

下記宗子不孤爲殤則族人不爲之服孤爲殤者乃

服之義亦猶此

李氏又曰宗子母在雖不爲宗子之妻服然舅浸則姑老宗子之妻收族

承祭之重異於他人故宗子母在得爲妻禫錫恭案此說非也小記言宗子母在爲妻禫者爲妻本禫嫌於宗子母在則宗子之妻不尊而不得禫故特記此以著之則爲妻禫者正其同於他人而非異於他人也今不錄

敖氏繼公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